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28日，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6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接收了公司提交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163619号）。

2016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2月5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163619）（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要求公司在《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补充更新财务资料等有关补正材料（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发布的相关

公告)。根据《补正通知书》的时间要求，公司需要在 2017 年 1 月 16 日之前补充更新财务资料等有关补正材料。结合目前的工作进度，并经中介机构、交易各方沟通确认，公司预计无法按照规定时间完成补正工作。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决定撤回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待审计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交申请。

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13 日